

##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年10月29日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控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许永良先生主持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9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5,633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05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11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,089,3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14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544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14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1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973,7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06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

托代理人1人，代表1名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4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,544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61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540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435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48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80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5.2577%；反对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4.0837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65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565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9.9589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332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0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96.5547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2.7866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.658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刘焕、李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安控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